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934-XM001

采购编号：ZDZBCL-BJ03-2409004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9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934-XM001

2.项目名称：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539.0676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39.06763万元

5.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工程范围                                                                                                    |
|--------------|----------------|----|---------------------------------------------------------------------------------------------------------|
| 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 539.06763      | 1  | 包括湖底清淤，原水质清理设备及管线的拆除、新建设备用房，设备用房进排水管线，水质净化设备安装，电线电缆及配电柜安装，底质改良，沉水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投放，建设期及后续药剂使用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供应商如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 层 204 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 层 204 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3. 采购编号：ZDZBCL-BJ03-2409004。

### 4. 本项目仅采购国内相关服务。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5.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5.4 下载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5.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5.6 证书驱动下载：

5.6.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6.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复核本项目要求。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 8 号

联系方式：010-835121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6 室

联系方式：010-888564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耀

电 话：010-888564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 建筑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 建筑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形式支付的,需注明:保证金2409004)。<br>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r>(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户名: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br>账号:110909891510101<br>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p>(1) 纸质版响应文件：<u>1</u> 份正本 <u>3</u> 份副本。<br/>响应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响应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标注正副本字样或加盖正副本章，正副本封皮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br/>未做正副本标识的，封皮未加盖公章的，做<b>无效响应</b>处理。</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u>2</u> 份（注：U 盘形式 2 个，不退）。<br/>每个 U 盘需存放：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EXCEL 格式 1 份。<br/>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名称需以：“XX 公司+响应文件”命名。</p>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u></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 (3) 其他要求：_____。</p>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 联系部门：<u>招标部</u>；<br/> 联系电话：<u>010-88856410</u>；<br/>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6 室</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u>；<br/>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r/> 公司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br/>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br/> 账 号：<u>10252000000982539</u></p>                                                  |
|        | 其他       | <p>本工程的建设地点：<u>北京大观园园区内</u>。</p> <p>本项目工程的工期：<u>365</u> 日历天<br/>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u>10</u> 月 <u>10</u> 日</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br>质量要求： <u>合格</u> 。<br>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                                                                                                                                                                                                                                                                                    |
|     |    | 本项目控制价为： <u>5390676.3</u> 元。<br>其中：<br>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4480132.3</u> 元，其中规费为： <u>110609.11</u> 元；<br>措施项目合价为： <u>465442.29</u> 元，其中规费为： <u>4497.7</u> 元；<br>其他项目合价为： <u>0</u> 元；<br>税金的合价为： <u>445101.71</u> 元。<br>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u> 元；<br>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u> 元；<br>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u> 元；<br>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263443.96</u> 元； |
|     |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 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皮盖章除外）。

13.3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第三方出具的原件除外）。**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分成三个投标箱（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响应文件递

交地点”和“在(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2 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箱（袋）的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会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2 | 项目经理证书 | 供应商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供应商如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不允许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固定格式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3  | 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 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不允许           |
| 4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的。<br>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一致的。（如有）                                                                          | 不允许           |
| 5  | 报价唯一性                   |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不允许           |
| 6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响应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不允许           |
| 7  | 电子版响应文件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 不允许           |
| 8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9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盖章的。                                                                                                 | 不允许           |
| 10 | 附加条件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1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以下情况：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不允许           |
| 12 | 报价合理性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能提                                                                                           | 不允许           |

|    |        |                                   |     |
|----|--------|-----------------------------------|-----|
|    |        | 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一、价格部分（10分）</b> |                 |    |                                                                                                                                                                                                                                                   |
| 1                  | 报价              | 1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b>二、商务部分（15分）</b> |                 |    |                                                                                                                                                                                                                                                   |
| 1                  | 企业近三年业绩         | 9  | <p>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 2                  | 项目经理学历          | 2  | <p>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p> <p>具有专科以下学历，得0分。</p> <p>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3                  | 技术负责人学历         | 2  | <p>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p> <p>具有专科以下学历，得0分。</p> <p>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4                  | 节能环保            | 1  | <p>响应产品为现行有效的品目清单范围内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若是，需标注其产品所在品目清单中的位置）得0.5分，如果两者皆是得1分。</p> <p>1.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p> <p>3.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p>                                              |
| 5                  |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1  | <p>属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得1分，否则得0分。（注：供应商应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
| <b>三、技术部分（75分）</b>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 |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可行、有针对性，有完善的建设规划，得15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建设规划较完善，得12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建设规划基本完善，得8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建设规划不够完善，得4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p> |

|   |                       |    |                                                                                                                                                                                                                                                                      |
|---|-----------------------|----|----------------------------------------------------------------------------------------------------------------------------------------------------------------------------------------------------------------------------------------------------------------------|
|   |                       |    | 建设规划不完善，得 1 分；<br>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 0 分。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10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br>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8 分；<br>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5 分；<br>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3 分；<br>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br>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得 0 分。                                                             |
| 3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10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br>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8 分；<br>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5 分；<br>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3 分；<br>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br>未提供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 0 分。                                                             |
| 4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0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br>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8 分；<br>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5 分；<br>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3 分；<br>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br>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得 0 分。                                                             |
| 5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0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br>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8 分；<br>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5 分；<br>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3 分；<br>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br>未提供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得 0 分。 |
| 6 |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 10 |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br>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8 分；<br>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5 分；<br>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3 分；                                                                                                                     |

|    |             |     |                                                                                                                                                                                                     |
|----|-------------|-----|-----------------------------------------------------------------------------------------------------------------------------------------------------------------------------------------------------|
|    |             |     |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br>未提供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得 0 分。                                                                                                                                          |
| 7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 10  |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 10 分；<br>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专业结构较合理，得 8 分；<br>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得 5 分；<br>组织机构不够健全，人员配置不够充足，专业结构不够合理，得 3 分；<br>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充足，专业结构不合理，得 1 分；<br>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得 0 分。 |
| 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工程范围                                                                                                    |
|--------------|----------------|----|---------------------------------------------------------------------------------------------------------|
| 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 539.06763      | 1  | 包括湖底清淤，原水质清理设备及管线的拆除、新建设备用房，设备用房进排水管线，水质净化设备安装，电线电缆及配电柜安装，底质改良，沉水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投放，建设期及后续药剂使用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二、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大观园园区内。

三、本项目工程的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质保期：1 年

七、图纸（另附）

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九、验收标准：

- 1.提升水质，水质主要指标长期稳定在 IV 类水质或者优于 IV 类，雨后 7 天不考核指标；
- 2.水体无异味、无大面积蓝绿藻爆发，水体透明度提高，无黑漂浮；
- 3.恢复和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部分内容为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通用部分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配套使用）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职    称：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1.1.3.3 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现场占地内全部的临时性道路工程、临时施工水电、临时办公、生活、加工、仓储、临时围墙及围挡等临时设施，或者因施工现场场地有限，需在场外租用的临时场所（用于生活、办公、加工、仓储等）临时设施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约定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永久占用的工程。

1.1.3.12 临时占地：如果工程现场用于临设或仓储等临时工程的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就本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工程的实施进度，部分临时工程需要进行拆移，而现场的临时占地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应考虑场外租地作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承包人租地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损失或损害，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侵用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有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审查而造成的工程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根据审批的进度计划中规定的日期报送发包人，只能提前，不能滞后。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 5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4 日内

其他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供的文件应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签字和确认。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正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正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正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正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正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 不向 (向/不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约束力的文件。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本工程如需承包人提供深化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在设计资质范围内免费提供与本工程相符的深化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文件经建筑总设计单位设计师认可后方可实施。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

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施工应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有降噪措施，施工扰民费用包括在本次合同价款中。

(3)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有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成品保护。

(6) 承包人进场后需自行安装施工临时水表和电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验收合格撤场前将水费和电费据实结清。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现场警卫和按发包人要求设置的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方需制订安全措施的方面包括：各类临时支撑体系，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设备，现场消防安全，高空作业（防高空坠落和坠物打击），现场周边环境安全等。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9)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

(10)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11) 在涉及或关系到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写明，承包人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合同发出的指令。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责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未能改正，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

(13) 扰民与民扰：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15)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16)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地下管线或临近建筑物的损坏，承包人需另行承担修复或费用赔偿。

(17)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的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达不到工程管理的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4h 内撤换合格的管理人员。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无。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进度分批提出采购材料、明细、数量、品种、供货时间及供货商，采购前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合格厂家，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7 天内审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在本工程中安装使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另外，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根据相应材料设备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需考察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给予监理人和发包人合理的时间进行考察，否则因采购时间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F$ ，其中 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 B.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 C.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 D.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 E.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F.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 G.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H.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出现工期延误或显然可以预见的延误时，立即以书面方式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照监理人要求

的期限内呈报一份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必须确保合同竣工日期不受任何影响，并且不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结算价款的 0.2‰/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 48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天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1)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2)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的项目；(3)不可抗力；(4)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后的 14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的计算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如原报价中有相同子目，则套用原报价单价，如原报价中有相似结算子目，则参照原报价单价只按当期市场价格调整主材价格，其他价格计取依据不变。(2)合同中由于合同原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和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系指原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计算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①主要材料和设备按监理人审核和发包方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按月计量，人工、机械、辅材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单价计算。②人工工日、机械、辅材消耗量参考《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计算，以及北京市相关计价规定协商执行。③费率执行承包人的投标费率。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施工期除钢材、砼、电缆、铝板、铝材、门窗、水泥等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材料及人工和机械，其余均不作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9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应以发包人、承包  
人共同确认的基准期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其他计算方法:1、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和收益。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和收益。3、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差额只计取税金。4、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或者未在7天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  
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5、工程量按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计算。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按照图纸和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原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额的 30%

其中：  /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其他预付款约定：  /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款项总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

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首付款；工程量过半后，按照监理支付证书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进度款；待项目完工且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满 1 年后付清。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固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图及竣工资料须达到北京市档案馆存档的标准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3 套电子文件，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

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本合同承包单位内全部工程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同合同总价

(5)保险期限：同合同工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一次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最高以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限；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最高以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总价中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但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 7 天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责任人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 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日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日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_____（公章）   | 承包人：_____（公章）   |
| 法定地址：_____      | 法定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帐号：_____        | 帐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供应商如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RMB¥: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RMB¥: \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 • • • •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天 (日历日) 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 包括响应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 响应函附录

##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工期                | ____日历天 |    |
| 2     | 质量标准              |         |    |
| 3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    |
| 4     | 预付款额度             |         |    |
| 5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8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如有其它补充内容可将表格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号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学历证，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 12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其他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篇幅建议不宜超过 150 页码。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工种<br>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终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最终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最终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最终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填写并盖章，随最后报价一览表现场提交。如最终报价没有调整，无需提供。